

# 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 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年11月9日

##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我国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来，以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中心，参保范围不断扩大，基金征缴力度不断加强，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保障企业离退休人员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完善过程中，受多种因素影响，形成了一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加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压力不断加大，为充分体现代际公平和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现决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在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同时，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

基金，使全体人民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代际公平，增强制度的可持续性。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引领，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目标紧密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系统工程，应统筹兼顾，考虑长远，力求在公共财政适度支持的情况下实现精算平衡。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基本目标是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促进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

坚持系统规划，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目标紧密结合。统筹考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的目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成因、国有资本现状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科学界定划转范围，合理确定划转比例。

坚持立足长远，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目标相结合。通过划转实现国有资本多元化持有，但不改变国有资本属性。划转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管理运营所划入的国有资本，建立国有资本划转和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步弥补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坚持独立运营,与社保基金多渠道筹集的政策目标相结合。划转的国有资本具有充实社保基金的特定用途和政策目标,运营收益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上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划转的国有资本应集中持有,独立运行,单独核算,接受考核和监督。

### 三、划转范围、对象、比例和承接主体

(一)划转范围。将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划转对象。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已完成公司制改革的,直接划转企业集团股权;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抓紧推进改革,改制后按要求划转企业集团股权;同时,探索划转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企业集团所属一级子公司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因国有股权划转、投资等各种原因形成的上市企业和非上市企业股权除外。

(三)划转比例。首先以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转轨时期因企业职工享受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为基本目标,划转比例统一为企业国有股权的10%。今后,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可持续发展要求,若需进一步划转,再作研究。

(四)承接主体。划转的国有股权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由国务院委托社保基金会负责集中持有,单独核算,接受考核和监督。条件成熟时,经批准,社保基金会可组建养老金管理公司,独立运营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

划转的地方企业国有股权,由各省级人民政府设立国有独资公司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也可将划转的国有股权委托本省(区、市)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专户管理。

### 四、划转程序

(一)按照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划转的部署和

步骤安排,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其中,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由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审核确认;中央金融机构等由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确认。

本方案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代表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负责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和金融类产业国有资产的财政部门。

(二)根据经审核确认的划转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具体办理企业国有股权的划出手续,社保基金会相应办理股权划入手续,并对划入的国有股权设立专门账户管理。

地方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工作比照中央企业办理。

(三)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由第一大股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国有股东身份和应划转股权进行初审,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国有股东分别属于中央和地方管理的,按第一大股东的产权归属关系,将应划转的国有股权统一划转至社保基金会或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

(四)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国有股转持通知,并抄送社保基金会或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国有股转持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应转持的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会或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

(五)国有股权划转至社保基金会或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后,相关企业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做好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工作。国有股权划出方应当就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债权人。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相关企业需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向同级财

政部门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财政部门逐级汇总后,由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上报国务院。

### 五、承接主体对国有资本的管理

(一) 资本管理。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批准可向企业派出董事。

对划入的国有股权,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在禁售期内,如划转涉及的相关企业上市,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

(二) 收益管理。对划入的国有股权,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除国家规定须保持国有特殊持股比例或要求的企业外,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经批准也可以通过国有资本运作获取收益。

### 六、划转步骤

按照试点先行、分级组织、稳步推进的原则完成划转工作。

第一步,2017年选择部分中央企业和部分省份开展试点。中央企业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管理企业3至5家、中央金融机构2家。试点省份的划转工作由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步,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8年及以后,分批划转其他符合条件的中央管理企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以及中央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尽快完成划转工作。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地方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划转工作。

### 七、配套措施

(一)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划转范围内企业实施重大重组,改制上市,或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改革事项,企

业改革方案应与国有资本划转方案统筹考虑。

(二) 探索建立对划转国有股权的合理分红机制。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持有的股权分红和运作收益,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每年6月底前,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应将上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和分红情况报送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 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央财政对收缴资金的具体使用办法等另行制定。

(四)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

### 八、组织实施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出台配套制度办法,加强对本方案执行的支持和指导,做好方案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各有关部门和机构要高度重视划转工作,统筹规划,周密安排,落实责任,有序实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划转工作负总责,要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具体落实方案,确保按要求完成划转目标任务。

# 国务院 办公厅

## 关于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 示范区的通知

国办发〔2017〕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实施“中国制造2025”，鼓励和支持地方探索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路径、新模式，国务院决定开展“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创建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创建主体

直辖市市辖区和副省级市、地级市均可申请创建示范区，距离相近、产业关联度高的城市可联合申请创建示范区。申请城市（群）应具备以下条件：（一）主导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配套体系相对完善，在建设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和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二）产业创新支撑能力强，科研院所和创新人才集聚，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创新企业、载体和平台，协同创新体系较为完善。（三）微观政策支撑体系比较灵活，市场发展环境好，能够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申请城市（群）要根据地区发展实际组织编

制示范区创建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

### 二、创建要求

示范区要充分发挥地区产业优势，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科学确定制造业发展方向，营造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衔接贯通的生态环境，建设先进制造业体系。紧密结合“互联网+”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胆探索军民融合新模式，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平台型大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制造企业，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形成若干有较强影响力的协同创新高地和优势突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着力激发创新活力，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对共性技术、通用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力争突破制约制造业发展的瓶颈。积极推进产融合作，建立产融信息对接平台，创新金融支持方式，提升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

的能力和效率。深化对外开放合作，有序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引导国内企业对照国际高端标准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塑造中国制造的竞争新优势。加快落实国家有关支持政策，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实施措施，尽快取得突破并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 三、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示范区创建工作，认真落实《中国制造2025分省市指南》，坚持一区一案，确保差异化发展；加强对本地区示范区申报、建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确保示范区创建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围绕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布局，统筹考虑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制造业发展的基础和特色，结合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布局，鼓励不同地区探索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路径和模式，形成各具特色的先进制造业体系。积极稳妥开展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强对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统筹，成熟一批、建设一批。加强总结交流，以点带面、梯次推进，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细化完善支持政策，协调解决示范区创建中的重大问题，并加强对示范区创建工作的评估，不断完善考核管理办法，形成动态调整的良性竞争激励机制。

各有关方面要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大力支持示范区创新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目前已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区域实施的市场准入制度改革、财税金融、土地供应、人才培养等有关政策扩展到示范区，并进一步细化措施。要加大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各类政府资金和产业基金，加强各类资金计划衔接，确保发挥更大效益，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实施普惠金融服务，国有商业银行成立的普惠金融事业部要着力在示范区探索积累经验；发挥财政担保体系作用，更好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试点推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等转为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好股权激励和人才优惠便利等政策，充分调动科研院所、高校的积极性。示范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可将外资管理、经贸合作、投资审批等方面的审批权限下放至示范区，并允许示范区研究制定推动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示范区制定实施的各项政策措施要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共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提高实体经济发展质量，打造国家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制造强国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1月20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8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11 月 3 日省人民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王建军

2017年11月1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 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精神，省政府对现行有效的 115 件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

一、对 2 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4 部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2.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附件 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一、将《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上路前，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条修改为：“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根据违法行为的性

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

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 18000 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三）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 25000 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四）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 27000 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五）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 31000 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六）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 36000 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

为 43000 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为 46000 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二、将《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第八条修改为：“除《条例》第六条及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按照税收管理权限由所在地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审批。”

第十条修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月、季、上下半年或按年一次性缴纳。按月缴纳税款的应于税款所属期当月征期内申报缴纳；按季缴纳税款的应分别于 3 月、6 月、9 月、12 月征期内申报缴纳；按上下半年缴纳税款的应分别于 4 月、10 月征期内申报缴纳；按年一次性缴纳税款的可在税款所属期当年任何月份征期内申报缴纳。”

附件 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一、《青海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12 号）

二、《青海省赃物、没收物、无主财物、纠纷财物估价办法》（省政府令第 31 号）

三、《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项目目录（第 3 批）》（省政府令第 51 号）

四、《青海省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 62 号）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的决定

青政〔2017〕7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已经2017年11月3日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取消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对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后，要进一步强化相关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34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34 项)

## 一、青海省政府部门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5 项)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信息产业部关于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的通告》(信部无〔1999〕36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型号核准测试报告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等 12 家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2	举办外国的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资金证明	涉外及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审批(含 1. 举办境外文艺团体演出；2. 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3. 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来华在非歌舞娱乐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审批；4.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 15 条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资质的机构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服务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省卫生计生委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人员健康证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19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14条	医疗机构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人员健康证明，改为卫生计生部门制定标准，企业严格按标准执行，加强直接从事消毒产品操作人员的健康管理。	
	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证件遗失声明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附件1：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二章申请材料第11条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声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23条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省卫生计生委	6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24条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24条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8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24条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省国家保密局	9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验资报告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第14条	会计师事务所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进行审批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10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财务审计报告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第14条	会计师事务所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进行审批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省质监局	1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核准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38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2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38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1.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单位许可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38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省级权限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变更、注销管理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38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5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审查认可)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38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计量标准器具考核许可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38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省质监局	1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许可证补办声明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审查认可)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38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8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38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9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38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市(州)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
	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38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该行政审批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21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38条	公开发行的报刊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省国土资源厅	22	采矿许可证遗失声明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3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超过70周岁)的身体健康证明	测绘单位资质(乙、丙、丁级)、测绘人员资格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号)第7条	医疗机构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超过70周岁申请测绘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及变更注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24	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执业印章遗失声明	测绘单位资质(乙、丙、丁级)、测绘人员资格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号)第10条	省级以上公众媒体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或执业印章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青海银监局	25	被清算的外资金融机构提取生息资产审批所需的清算报告编制	被清算的外资金融机构提取生息资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银监会令2015年第7号)第56条《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第95条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该行政审批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 二、青海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9 项)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省发展改革委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第7条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	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原《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已废止,《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未做明确规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13条	1. 青海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中心; 2. 西宁市土木建筑工程学会技术咨询部; 3.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 4. 青海工程勘察院; 5. 海东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中心; 6. 海西州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中心; 7. 海南州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中心; 8. 海北州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中心; 9. 黄南州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中心; 10. 果洛州时代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中心; 11. 玉树州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 格尔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中心。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审查。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省安全监管局	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2014年修订)第30条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冶金、有色安全评价甲级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培训合格证书	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机构(非煤矿)、职业卫生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17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级安全监管部門指定的有能力的培训机构	对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资质的,申请机构可按要求自行培训,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培训,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省安全监管局(青海煤监局)	5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2014年修订)第30条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具有煤矿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目前实施的中介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省人防办	6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19条	人防专用设备质量检测机构	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省国土资源厅	7	编制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审批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13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10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9条	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	地质勘查监理、土地整治规划设计报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及调整、土地预审代理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青海省矿业权交易咨询服务部等42家具有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	土地调查、勘测定界、土地测绘、土地登记代理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41号)	青海省国土勘测技术服务部等42家具有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7〕20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1日

## 青海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实施方案(2017—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办好特殊教育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全省特殊教育发展水平，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教基〔2017〕6号)和《青海省“十三五”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办好特殊教育是政府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职能，是必须保障的公益性事业，是促进教育公平发展的重要内容。全省实施特殊教育一期提升计划以来，初步建立了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送教上门的特殊教育体系，特殊教育普及

水平显著提高，特殊教育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教师待遇得到改善，特殊教育质量稳步提升，2016年全省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86.38%，完成三年提升计划目标任务。但是，特殊教育仍然是全省教育事业发展的短板，还存在发展不平衡、教育资源不足、师资力量短缺、农牧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偏低等问题。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是巩固一期成果、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特殊教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新要求，用足用好国家各项政策，紧密结合

省情实际，全面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不断提升全省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

## 二、总体要求

###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的部署，以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为重点，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加大政策支持，增强保障能力，完善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机制，着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切实提高全省特殊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为每一位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更加适合的教育。

###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推进，普特结合。**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责任共担、资源共享、相互支撑。

**2. 尊重差异，多元发展。**尊重残疾学生的个体差异，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提高特殊教育的针对性，促进残疾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为他们适应社会、融入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3. 普惠加特惠，特教特办。**普惠性教育政策和工程项目要加大支持特殊教育的力度，根据特殊教育实际，专门制定特殊的政策措施，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

**4. 政府主导，各方参与。**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展特殊教育责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相互配合、协同推进特殊教育发展的工作格局。

### （三）发展目标。

统筹特殊教育资源，改革特殊教育学校管理体制和办学机制，合理布局特殊教育学校，实现

“一州一特校”和30万以上人口县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健全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装备配备、教师配备标准。完善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运行保障机制。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合理调配机制，建立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爱心的特殊教育教师队伍，不断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到2020年，全省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规模显著扩大，各级各类特殊教育普及水平不断提高。

2017年，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87%。其中，西宁市、海东市达到90%以上，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达到87%以上，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达到80%以上。

2018年，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0%。其中，西宁市、海东市达到93%以上，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达到90%以上，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达到85%以上。

2019年，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3%。其中，西宁市、海东市达到96%以上，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达到93%以上，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达到90%以上。

2020年，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其中，西宁市、海东市达到98%以上，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达到95%以上，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达到93%以上。

### （四）主要任务。

**1.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市（州）统筹编制区域内特殊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和“一校一册”建设规划，按规划建设并全面开班招生。合理安置实名登记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学，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提高巩固水平。加大力度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

育, 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 稳步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 逐步形成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纵向衔接, 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横向融通的残疾人教育体系, 满足残疾人接受教育需求。

**2. 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统筹财政教育支出, 倾斜支持特殊教育, 全面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 全面加强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建设。各市(州)要统筹调配特殊教育师资力量, 重点保障特殊教育基本需要, 实行特殊教育教师津贴补助政策, 落实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政策。进一步完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 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

**3. 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促进医教结合, 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 加强专业人员的配备与合作, 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有效性。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提高专业化水平。依托省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省特殊教育教研和教师培训中心, 增强特殊教育教学科研能力,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 推进课程教学改革。

### 三、重点措施

(一) 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1. 做好教育安置工作。**落实县级政府发展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 统筹规划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建立相关部门信息共享、通力合作、责任共担机制。残联、教育部门负责逐一核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基本信息, 共同确定未入学残疾儿童对象。教育等相关部门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 落实残疾儿童“一人一案”特殊教育安置工作。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和接受送教上门服务

的残疾学生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对各类安置入学的及时进行销号管理。

**2. 加强随班就读工作。**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 对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 就近安排接受义务教育, 发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主体作用, 推行融合教育。普通学校要为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提供帮助和支持, 重点选择招收残疾学生8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立资源教室, 配备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 指定招收残疾学生。其他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要逐步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提升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学生的能力。依托乡镇中心学校, 加强对农村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办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学校。

**3. 完善特殊教育学校布局。**进一步扩大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规模, 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在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的骨干作用。制定《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规划》, 统筹特殊教育资源, 进一步完善学段衔接的办学体系。按照建设标准和设备配备标准, 加快推进果洛州、海南州、玉树州、海西州、海北州及西宁市大通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县, 由市(州)对行政区域内的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进行统筹, 满足残疾儿童少年就学需求。进一步合理调配特殊教育资源, 发挥省特殊教育学校、西宁市聋哑学校资源优势, 整合视障、听障、智障及孤独症教学资源, 面向全省开展招生工作, 扩大初、高中阶段招生, 引领全省特殊教育教学改革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举办孤独症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部)。

**4. 开展送教上门工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根据入学评估结果,对不能到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采取送教进社区、进儿童福利机构、进家庭的方式开展教育,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各县(市、区)要完善本地区送教上门制度,通过筛选、培训,确定有责任心、有爱心、品行端正的送教上门人员,为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保证送教质量。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当地医疗、康复中心及社区其他服务机构合作,为残疾学生提供康复服务。加强家校合作,充分发挥家庭在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和康复中的作用。

## (二) 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1. 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加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班)。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整合特殊教育资源,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训练、康复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予以倾斜。幼儿园特教班探索开展为残疾儿童提供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

**2. 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通过随班就读、举办特教班等方式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规模。探索联合或依托中职学校办特殊教育学校的模式,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教育。组建省特殊教育学校盲人高中部,发展壮大省特殊教育学校所属的省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校,根据发展需要适时独立办校,扩大西宁市聋哑学校聋人高中部办学规模。合理设置特殊教育专业,支持校企合作,使完成义务教育

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高中阶段教育。

**3. 拓宽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普通高等学校要积极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对校园进行必要的无障碍设施改造,给予残疾学生学业、生活上的支持和帮助。省内普通高校、成人高校要面向残疾学生开展继续教育,支持各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的通道,做好残疾人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全面落实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为残疾人参加普通高考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残联部门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多种形式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 (三) 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 提升经费保障能力。**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6000元补助政策,对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比例较高的地区,给予特殊教育专项资金倾斜支持。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特殊教育学校标准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不足100人的特殊教育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保障学校基本运转。落实非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学生纳入15年免费教育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项补助资金,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10%用于特殊教育。

**2. 保障送教上门工作有效开展。**依据省内差旅费管理办法制定送教上门人员伙食和交通补助标准,为送教上门教师和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相关人员提供工作和交通补助。教师送教和康复医生上门服务,原则上按每人每天80—120元的补助标准包干使用,具体

补助标准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送教里程等因素制定。建立健全志愿者扶残助学机制，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送教上门工作。

#### （四）建立健全特殊教育专业支撑体系。

1. **建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卫生、民政、残联等部门，设立由教育、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开展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工作，增强安置入学、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有效性，同时对本地区融合教育发展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在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信息收集、送教上门、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 **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学校要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为本地区特殊教育教研活动提供支持，协助送教上门教学和培训工作。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区）要依托普通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开展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特殊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指导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与应用工作。加强省级特殊教育指导工作，组建盲、聋、培智及孤独症特殊教育教研队伍，承担全省特殊教育教学研究、地方教材审查、教师培训等工作。加强各级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教研员队伍建设。鼓励高等院校、教学科研机构以多种方式为特殊教育提供专业服务。

#### （五）加强专业化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大教师培养培训力度。**依托省外高校特殊教育资源，采取公费培养、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代偿等方式，定向为我省培养特殊教育教师，充实特殊教育专业队伍。青海大学医学院要办好康复医学本科专业，为特

殊教育学校培养必要的康复专业人员。省内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要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在教师资格考试中要含有一定比例的特殊教育相关内容。到2020年，所有从事特殊教育的专任教师均应取得教师资格证，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的教师应经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加大培训力度，对特殊教育教师实行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国培计划”重点培训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和骨干教师，省级承担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训，市（州）、县承担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师、资源教师和送教上门教师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学校要将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发展作为学校管理的重要内容，培养特殊教育骨干力量。

2. **加强特殊教育工作力量。**各级教育部门会同编制部门在各地中小学教师编制数内按师生比1:3的配置标准配备特校教师，各地在现有中小学事业编制总量内，可连人带编调配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和管理所需编制，加强特殊教育工作力量。加强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训练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并对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适当增加教职工配备。在中小学编制总量内，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配备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为招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配备专兼职资源教师。

3. **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落实并完善特殊教育津贴等政策。结合特殊教育的特点，在职称评聘体系中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拓宽晋升渠道。对普

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上给予倾斜。关心特殊教育教师的身心健康，改善特殊教育教师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教师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适当倾斜。

#### （六）扎实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

落实国家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2016年版），2017年秋季学期在起始年级使用特殊教育新教材，将新课标新教材的有关培训内容统筹纳入“国培计划”和省级全员培训计划。推进差异教学和个别化教学，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加强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重视教具、学具和康复辅助器具的开发与应用。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配备，开展书香校园活动，培养残疾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创新随班就读教育教学与管理模式，建立全面的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探索适合残疾学生发展的考试评价体系。继续研发校本课程，为特殊教育学生设计合适的学习方案和目标，形成学校的办学特色。实施国家手语、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将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列入全省教育发展目标考核范围，推进特殊教育各项工作的开展。各市（州）、县政府要高度重视特殊教育，把提升计划的实施列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年度任务，将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依据本实施方案，制定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细则，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市（州）第

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细则，经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17年12月底前报省教育厅备案。

#### （二）完善推进机制。

各级教育部门要牵头建立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多部门联动推进机制。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加大对贫困地区和特殊教育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残联和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入户核查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基本情况，做好动员安置入学工作。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的适龄残疾儿童纳入特殊教育保障体系。教育、卫生计生、民政、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开设康复课程，推进医教结合。探索学校、医院、康复机构之间人才资源共享的途径和方法，合力推进特殊教育发展。

#### （三）强化督导检查。

省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 and 问责机制。各市（州）组织开展对县（市、区）特殊教育阶段性专项督导工作，把特殊教育专项经费落实情况、特殊教育发展情况、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并向社会公布督导结果，确保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四）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广泛宣传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重要意义，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和优秀残疾人典型事迹，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人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界采用多种形式，献爱心、送温暖，提供志愿服务，形成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7〕20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4日

## 青海省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计划

国土绿化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2016年1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时指出，森林关系国家生态安全，要着力推进国土绿化、着力提高森林质量、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着力建设国家公园。2016年8月22日至24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提出“四个扎扎实实”的重大要求，强调指出，青海生态地位重要而特殊，必须担负起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责任、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

2017年3月24日，省委省政府首次高规格召开了全省绿化动员大会。省委书记王国生强调，以国土绿化的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四个扎扎实实”的重大要求，推动由经济小省向生态大省、生态强省的转变。2017年5月22日，

王国生书记在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上明确提出，在全省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结合实施退耕还林草、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防沙治沙、重点公益林和湟水河两岸南北山造林绿化等专项工程，每年完成400万亩左右植树造林任务。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全省绿化动员大会精神，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绿化，依据《青海省“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省绿化委员会、省林业厅编制了《青海省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计划》，确定今后三年全省国土绿化目标任务、主要行动和保障措施，以指导全省国土绿化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 一、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推进“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落地生根，聚焦“四个转变”，进一步探索完善国土绿化体制机制，拓宽多元化投入渠道，强化科技进步，加强林木抚育管护。以实施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为载体，以国家重点林业生态工程为抓手，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着力推进重点区域绿化、整体推进乡村绿化、加快推进城镇绿化，积极稳妥推进林产业发展，重点打造高原特色林业产业基地，积极推动绿色富民，努力使全社会植绿护绿爱绿蔚然成风，全省国土绿化规模持续扩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显著改善，人居环境明显提升，为加快推进生态大省、生态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和经济社会效益相协调原则。**把改善生态作为国土绿化首要任务，充分利用和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和综合效益，协调推进生态改善、产业发展、经济增长、农民增收、社会进步。

**——坚持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突出重点原则。**结合各区域自然地理特点和资源优势，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全面推进国土绿化。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原则。**调动全社会造林绿化积极性，激发国土绿化新动能，建立起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社会协调的造林绿化新机制，调动各方面造林积极性，多层次多形式推进国土绿化。

**——坚持科技创新、提升质量原则。**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自然规律，依靠科技进步，坚持造管并举，实现绿量增加与质量提升目标。

**——坚持依法治绿、制度保障原则。**完善造林绿化法规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执法监

督。健全完善造林绿化制度，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保障国土绿化持续发展。

## （三）主要目标。

今后三年每年完成营造林400万亩，力争到2020年全省森林质量不断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功能得到恢复和提升，河湟两山绿色屏障初显成效，高标准绿色廊道骨架景观初步形成，森林城市、森林县城、美丽乡村建设稳步推进，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一是国土生态安全格局更趋完善。**力争三年累计完成国土绿化1200万亩，其中，人工造林525万亩、封山育林487万亩、森林经营培育188万亩。到2020年，全省森林面积达到8072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7.5%以上，“一屏两带”国土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二是城乡宜居环境显著改善。**力争到2020年完成城乡绿化面积10万亩，创建1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每年创建2—3个省级森林城市，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活动，建设一批森林特色小镇和城郊森林公园。**三是河湟绿色屏障骨架基本形成。**持续推动湟水河、黄河两岸南北山绿化等地方重点绿化工程，力争到2020年，完成营造林172万亩，河湟地区森林覆盖率达到30%以上。**四是林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力争到2020年“东部沙棘、西部枸杞、南部藏茶、河湟杂果”的林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新增林产业基地25万亩，林产业年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

## 二、主要行动

（一）河湟绿色屏障构建行动。加大黄河、湟水河两岸国土绿化工作力度，着力构建河湟绿色屏障，大幅提升青海“绿色颜值”。力争到2020年完成营造林172万亩，区域森林覆盖率达到30%以上。重点实施三项工程：**一是湟水规模化林场建设工程。**在西宁市区周边及所辖湟源、湟中、大通3县，海东市互助、平安、乐

都、民和4县(区)的湟水河及其支流两岸山体,加大造林绿化力度,三年完成营造林94万亩,其中,人工造林72万亩、低效林改造6万亩、森林抚育16万亩,配套水利灌溉、道路、供电等基础设施。到2025年,完成人工造林251万亩、低效林改造38万亩、森林抚育49万亩,区域平均森林覆盖率由现在的21.1%提高到87.8%以上。

**二是湟水流域水源涵养林基地建设工程。**在西宁市区周边及所辖湟源、湟中、大通3县,海东市互助、平安、乐都、民和4县(区)和海北州海晏县范围内以湟水流域拉脊山、达坂山为重点,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低效林改造等措施,建设以水源涵养林为主的生态林储备基地。力争到2020年完成营造林50万亩,其中,西宁市15万亩、海东市33万亩、海北州2万亩。

**三是黄河两岸南北山绿化工程。**在海东市化隆、循化、民和3县,海南州贵德县,黄南州同仁、尖扎2县,依托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等重点工程,启动实施黄河两岸国土绿化工程,配套水利灌溉、道路、供电等基础设施,扩大森林面积,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生态功能,努力构建黄河流域国土生态安全屏障。力争到2020年完成营造林28万亩,其中,人工造林6万亩、低效林改造9万亩、森林抚育13万亩。

(二)重点工程造林绿化行动。以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长江流域防护林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为依托,巩固建设成果,提高绿化造林标准及质量,加快推进国土绿化步伐。力争到2020年完成营造林393万亩。重点实施四项工程:

**一是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在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海南州、黄南州、海西州的32个县(市、区、行委),保护和巩固好生态建设成果的基础上,通过人工造林、封山(沙)育林草等措施,加快推进林草植被恢复。力争到2020年完成营造林155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79万亩、封山育林76万亩。

**二是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在黄河、长江、澜沧江流域的39个县(市、区、局),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措施,继续加强天然林资源管护,加大森林资源培育力度,确保森林生态功能持续恢复。力争到2020年完成营造林73万亩,其中,人工造林29万亩、封山育林44万亩。

**三是防沙治沙工程。**在柴达木盆地、共和盆地、青海湖、三江源头四大沙区的海西、海北、海南、黄南、果洛、玉树6州18个县(市、行委),采取人工造林种草、封沙育林(草)、沙化草地治理等措施,全面保护现有林草植被,控制人为因素产生新的沙漠化和草地退化,加强防沙治沙示范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和沙漠公园建设。力争到2020年完成营造林151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3万亩、封沙育林(草)130万亩、工程治沙8万亩。

**四是长江流域防护林工程。**在玉树州6县(市)、果洛州班玛、达日、久治3县,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措施,恢复和扩大长江源区森林植被。力争到2020年完成营造林14万亩,其中,人工造林4万亩、封山育林10万亩。

(三)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行动。以三江源、祁连山、柴达木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主战场,采取人工造林、封山(沙)育林草、退化林分修复等措施,增加林草植被,恢复和提高各生态区的生态功能。力争到2020年完成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总规模310万亩。重点实施四项工程:

**一是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二期工程。**在玉树州、果洛州、海南州、黄南州以及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共21个县(市),采取人工造林、沙化土地治理等措施,扩大森林面积,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力争到2020年完成营造林总规模84万亩,其中,人工造林61万亩、农田防护林更新1万亩、沙漠化土地治理22万亩。

**二是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在海北州祁连、门源、刚察

3县,海西州德令哈市、天峻县部分地区,西宁市大通县部分地区,海东市的民和县、互助县、乐都区部分地区,实施以封山育林为主的林地保护和建设工程,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水源涵养能力,增强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力争到2020年,完成封山育林85万亩。三是**柴达木盆地百万亩防沙治沙林基地建设工程**。在海西州德令哈、都兰、乌兰、格尔木4县(市)的城市、绿洲为重点,通过人工造林、封沙育林、退化林分修复等措施,建设百万亩防沙治沙林基地。力争到2020年完成营造林总规模70万亩,其中,人工造林4万亩、封沙育林60万亩、退化林分改造6万亩。四是**环龙羊峡百万亩水土保持林基地建设工程**。在海南州共和、贵南、兴海、贵德4县的塔拉滩、木格滩、切吉滩为重点区域,通过人工造林、封沙育林、退化林分修复等措施,建设生态经济兼顾百万亩水土保持基地,保障龙羊峡水电站、海南州光伏产业园区安全运行。力争到2020年完成营造林总规模71万亩,其中,人工造林5万亩、封沙育林60万亩、退化林分改造6万亩。

(四)森林质量提升行动。按照数量与质量并重,质量优先的原则,科学开展森林经营,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一是**加大中幼龄林抚育力度**。对密度过大的中幼龄林,采取间密留疏、去劣留优,保留珍贵树种和优质树木,优化林分结构。对目的树种密度偏低或者形成天窗、需要进行树种结构调整的中幼龄林,采取补植补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方式,优化林分结构。二是**加大低效林改造力度**。因结构、生长、立地等不同因素造成的低效林,因林制宜采取抚育改造、补植补造、树种更替等措施,促进形成稳定、健康、生物丰富多样的森林群落结构,提高森林质量、林地生产力和综合效益。力争到2020年,全省实施森林提质总面积275万亩,其中,森林培育工

程272万亩、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3万亩。

(五)绿色产业富民行动。紧紧围绕东部沙棘、西部枸杞、南部藏茶、河湟杂果的林产业发展思路,加快林产业发展。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持续推动沙棘、枸杞、木本油料、藏茶以及森林旅游等林产业基地建设,拓宽农牧民稳步就业创收的渠道,助推精准脱贫,不断提高林产业收入,让各族群众共享更多生态福祉,切实增强广大群众对国土绿化获得感,努力实现生态美、产业强、百姓富的目标。力争到2020年全省完成林业产业基地建设25万亩。重点建设四大基地:一是**枸杞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枸杞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步伐,大力推动品牌战略,延伸产业链,做大做强枸杞产业,努力把我省建成全国最大的有机枸杞种植、精深加工和出口基地。全省枸杞基地总规模达到70万亩(其中,有机枸杞30万亩),枸杞干果年产量达15万吨以上。二是**木本油料基地建设**。在海东市、黄南州、海南州条件适宜的县(区),新造与改造、分类经营与集约经营相结合,建设核桃、油用牡丹、玫瑰等木本油料基地。力争到2020年建成木本油料基地7万亩,其中,海东市4万亩、西宁市1万亩、海南州1万亩、黄南州1万亩。三是**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在黄河沿岸、湟水谷地的尖扎、同仁、贵德、乐都、民和、化隆、循化等县(区),加大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力度,大力发展苹果、梨、黄果、树莓、沙果、山杏、花椒等经济林产业。力争到2020年建设特色经济林基地6万亩,其中,海东市4万亩、黄南州1万亩、海南州1万亩。四是**藏茶基地建设**。在保护好现有藏茶资源和基地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稳步扩大藏茶基地建设,充分发挥青藏高原无污染无公害的独特优势,着力打造“青海藏茶”品牌。力争到2020年新建藏茶基地4万亩,其中,果洛州3万亩、

玉树州1万亩。

(六) 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坚持生态型、节约型、功能型城乡造林绿化发展方向,扎实推进城乡绿化工作。大力发展绿色城镇、绿色乡村、绿色企业、绿色庭院、绿色校园、绿色机关、绿色营区创建活动,实现城乡绿色一体化发展,打造良好生态宜居环境,提升城乡竞争力与吸引力。结合森林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打造森林公园和环城林带,推进山边、水边、路边、田边“四边”绿化,形成秀美乡村田园风光与现代城市交相辉映。力争到2020年完成城乡绿化10万亩。重点实施三项工程:一是**城乡绿化工程**。加快打造城市、乡镇、村庄绿化美化,绿化建设与城市品位、历史沿革、文化内涵、风土人情、民族习俗有机结合,切实把绿化融入城乡建设之中。力争到2020年新增城乡绿化面积5万亩。创建西宁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每年创建2—3个省级森林县城,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活动,建设一批森林特色小镇和城郊森林公园。二是**校园军警营绿化工程**。大力推进美丽校园、绿色警营绿化建设步伐,通过绿化美化,改善生活环境。力争到2020年新增校区警营绿化面积2万亩。三是**工矿园区绿化工程**。对适宜绿化的光伏园区、产业园区、工矿企业开展绿化美化,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力争到2020年新增工矿园区绿化面积3万亩。

(七) 高标准绿色通道建设行动。以高速公路、国省县道路、铁路、河道和机场周边为重点,对适宜绿化路段全面绿化,提升通道绿化美化水平。对进出青海省通道、旅游环线、互通立交和机场、车站等重要区域,坚持一路一景规划,打造一批多树种、多风景的景观大道,加快形成“绿色走廊”骨架。力争到2020年完成绿化通道建设面积15万亩。重点实施五项工程。一是**公路景观林带**

**建设工程**。以东部地区公路高标准景观林带建设为重点,沿高速公路、国、省、县道实施绿化美化或改造提升,将绿色通道打造成各具特色生态景观走廊。力争到2020年,在巩固前期道路绿化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新建和改造公路景观林带5万亩,绿化里程达1000公里。二是**河道景观带及生态林建设工程**。结合河道治理工程,着力打造以黄河、湟水河、大通河主要河流为骨架,其它支流、湖库、渠系为支撑的水系绿色生态廊道防护林体系,实现堤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力争到2020年,新增绿化面积5万亩。三是**路网主要节点绿化工程**。根据交通性质、功能及节点空间大小,重点对国省干道、铁路的路网节点及沿线城镇出入口,作为路网节点绿化美化提升的重点。利用常绿乔木、彩叶树种并配以花灌木,结合城市雕塑、景观石、景观花架等造景元素,丰富节点园林景观,形成浓郁的迎宾气氛,展现沿线生态和地域文化特色。力争到2020年,新增绿化面积3万亩。四是**铁路景观防护林工程**。在巩固绿化成果的基础上,逐步完善青藏铁路和兰新铁路防护林体系,增加林草植被盖度,遏制风沙、水土流失对铁路的危害,逐步改善铁路沿线生态环境,保障铁路安全运行,建成集美化、生态防护、交通安全为一体的生态型绿色通道。力争到2020年,新增铁路景观及防护林面积1万亩。五是**机场绿化工程**。重点对西宁曹家堡机场、祁连机场、花土沟机场实施绿化工程,完成绿化面积1万亩。初步形成机场防护林体系,遏制风沙对机场危害,逐步改善机场生态环境,保障机场安全运行。

(八) 全民义务植树行动。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推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新高潮。坚持义

务植树的法定性、群众性、公益性，提高适龄公民尽责率，落实属地责任，通过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宣传、认建认养、生态保护、抚育管理，不断拓宽义务植树渠道、创新义务植树形式，提高公众参与度，弘扬植绿爱绿护绿的生态文明理念，全社会营造绿化光荣的浓厚氛围，使生态文明理念植根人心。每年完成义务植树 1500 万株，参与人数 300 万人次以上，尽责率 95% 以上。

### 三、任务安排

2018 至 2020 年全省完成国土绿化 1200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525 万亩，占总任务的 43.8%；封山育林 487 万亩，占总任务的 40.5%；森林经营培育 188 万亩，占总任务的 15.7%（详见附件 1）。

（一）按年度分。2018 年完成国土绿化 385 万亩，占总任务的 32.1%。其中人工造林 143 万亩、封山（沙）育林 180 万亩、森林经营培育 63 万亩。2019 年完成国土绿化 430 万亩，占总任务的 35.8%。其中人工造林 193 万亩、封山（沙）育林 171 万亩、森林经营培育 66 万亩。2020 年完成国土绿化 385 万亩，占总任务的 32.1%。其中人工造林 189 万亩、封山（沙）育林 136 万亩、森林经营培育 60 万亩。

（二）按地区分。西宁市 156 万亩，占总任务的 13.0%；海东市 232 万亩，占总任务的 19.3%；海北州 150 万亩，占总任务的 12.5%；海南州 210 万亩，占总任务的 17.5%；海西州 175 万亩，占总任务的 14.5%；黄南州 135 万亩，占总任务的 11.3%；玉树州 74 万亩，占总任务的 6.1%；果洛州 69 万亩，占总任务的 5.8%（详见附件 2）。

（三）按行动内容分。河湟绿色屏障构建行动 172 万亩，占 14.3%；重点工程造林绿化行动 393 万亩，占 32.8%；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行动 310 万亩，占 25.8%；森林质量提升行动

275 万亩，占 22.9%；绿色富民产业行动 25 万亩，占 2.1%；城乡绿化美化行动 11 万亩，占 0.9%；绿色通道建设行动 14 万亩，占 1.2%（详见附件 2）。

### 四、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经估算，全省国土绿化提速行动（2018 至 2020 年）总投资为 147.47 亿元。其中，河湟绿色屏障构建投资 68.13 亿元，占总投资 46.2%；重点工程造林绿化投资 19.2 亿元，占总投资 13%；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投资 20.56 亿元，占总投资 13.9%；森林质量提升投资 9.94 亿元，占总投资 6.7%；绿色富民产业投资 5 亿元，占总投资 3.4%；城乡绿化美化投资 4.59 亿元，占总投资 3.1%；绿色通道建设投资 20.05 亿元，占总投资 13.7%（详见附件 3）。

（二）资金筹措。采取国家投资引导、地方配套扶持、银行信贷等多元化投资方式。一是**积极争取国家投资**。抓住国家加强生态、水利、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等建设机遇，发展改革、财政、农牧、林业、水利、交通、扶贫等部门要积极争国家专项资金的支持，整合涉林资金，用于国土绿化建设。二是**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构建省、市（州）、县（区、市）三级财政共同投入国土绿化的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将造林绿化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三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团体、个人等合资、合作、入股等方式，以产业链为纽带，借助市场力量，吸引更多的外资和民营资本参与国土绿化事业。四是**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政策支持国土绿化，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符合林业经济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林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 效益分析。全省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计划完成后, 全省森林覆被率由现在的6.3%提高到7.5%以上, 重点区域尤其是河湟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投资环境和生产环境得到改观, 直接的、间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十分显著。一是**生态效益**。随着森林面积蓄积大幅度增加、森林质量的提高, 森林将充分发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多种生态功能, 对改善青海生态环境, 维护生态平衡起到巨大作用。通过绿化国土, 保护和修复了森林生态系统, 会形成环境良好、物种丰富的生态系统, 为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繁殖提供良好的栖息场所, 丰富了生物多样性。二是**社会效益**。通过国土绿化工程建设, 森林植被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 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改善, 为城市和农村居民营造优美舒适的居住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将优化投资环境, 从而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 更多更好地引进资金、人才和技术服务, 促进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同时, 进一步提升项目区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 促进旅游业、服务业、种植业、养殖业的发展, 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为精准扶贫工作提供了一条路径和重要保障。三是**经济效益**。通过发展枸杞、木本粮油、特色经济林、藏茶等林业产业, 增加了项目区内农牧民经济收入。在造林绿化过程中当地农牧民可以从事造林、管护等工作可获得经济收入。同时, 由于生态环境的改善, 将促进森林生态旅游及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 这将会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抓国土绿化工作的领导机制。省级层面已成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

的省绿化委员会, 各市(州)、县(市、区)也要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绿化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顶层设计, 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要按照《青海省国土绿化提速三年行动计划》的总体部署, 领导、组织和协调本地区国土绿化任务的落实, 重点做好造林地块的落实、项目资金筹措、项目的组织实施, 确保思想认识到位、责任明确到位、经费投入到位、措施落实到位。

(二) 完善政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造林机制激发国土绿化新动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71号)精神, 全面落实税收、用电用水等优惠政策, 切实保障造林绿化主体的合法权益。积极培育造林大户、家庭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林业职业经理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大力推行“先建后补”的造林机制, 积极探索向社会主体购买财政性造林绿化、经营管护等服务。推进林权交易平台建设, 探索林地、林木股份合作模式, 鼓励通过依法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三) 落实部门绿化责任。绿化委员会要加大国土绿化的督促、指导、协调和检查工作, 发改、财政、税务、金融、科技等各职能部门要加大造林绿化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林业部门要做好行动计划的实施、组织协调, 履行好对植树造林和国土绿化工作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国土部门要统筹规划, 保障造林绿化用地; 水利部门要搞好小流域治理、河(渠)道绿化, 做好重点造林绿化区灌溉设施资金落实和建设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公路、铁路廊道绿化、重点造林绿化区的防火等路网建设。电力部门做好重点造林绿化区的供电网络建设, 保障灌溉等用

电需求。环境保护部门对国土绿化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住建部门要把园林绿化作为城市基础建设的重要内容,实行严格的“绿线”管理制度和绿地保护制度,确保城市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扶贫部门认真落实扶贫产业资金向生态脱贫倾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点的造林绿化工作,做到生态建设和生态脱贫相结合。教育部门要加强校园绿化工作,工会、团委、妇联要积极组织参与造林绿化,部队、中央企业等驻青机构做好管辖区域内的绿化工作,文化、广电、宣传等部门要加大造林绿化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造林绿化意识。

(四) 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建立植树造林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国家重点工程投资为抓手、地方投资为主导、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参与的国土绿化的投融资体制。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切实把造林绿化投资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同时强化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力度,有效整合水利、交通、农业综合开发、扶贫等领域专项资金。搭建林业生态建设投融资平台,组建省林业生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逐级搭建政府购买林业生态建设服务平台,作为我省国土绿化的重要投融资主体和经营实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启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造林项目,积极推行PPP模式。合理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等方式,吸引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工商资本、境外资本支持国土绿化工作。完善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利用财政贴息政策,切实增加林业贴息贷款等政策覆盖面。探索尝试发行绿色债权,拓宽资金来源。

(五) 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加大造林绿化科技攻关力度。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平台,重点加强困难立地造林、混交林营造、节水灌溉

造林、退化土地治理等技术攻关。加大现有科研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力度,积极推广使用优质抗逆的林木植物新品种,支持和鼓励使用优良种苗造林。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造林绿化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结合科技项目的实施,深入基层开展科技服务。

(六) 依法保障国土绿化。严格执行《森林法》《防沙治沙法》《禁牧令》《禁垦令》《禁伐令》《禁采令》等法律法规,依法惩处盗伐、滥伐林木、毁坏林木绿地以及非法占用林地、绿地的行为,巩固和发展造林绿化成果。强化林业部门管理森林资源的职能,严格使用林地、绿地审批管理。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水平。加强森林防火,深入开展防火宣教活动,提高全民防火意识,配备防火设施设备,提高森林火情预警预报和火灾扑救能力。

(七) 建立考核督查机制。要把全省国土绿化行动年度绿化任务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政绩考核内容,强化任务分解、指导督查、现场交流和考核通报。建立健全国土绿化行动成效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对在国土绿化行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项目安排、资金划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推动不力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 附件: 1. 青海省 2018—2020 年国土绿化按县任务安排表  
2. 青海省 2018—2020 年国土绿化按工程项目安排表  
3. 青海省国土绿化 2018—2020 年投资估算总表





# 青海省2018—2020年国土绿化按县任务安排表

序号	州(市)、县	合 计				2018年			
		合 计	人工造林	封山(沙)育林	森林经营	合 计	人工造林	封山(沙)育林	森林经营
	合计	1200.0	525.1	486.9	188.0	385.3	143.4	179.5	62.5
一	西宁市	156.00	104.00	9.00	43.00	52.55	31.80	5.75	15.00
1	市辖区	30.38	15.38		15.00	9.38	4.38		5.00
2	大通县	45.71	29.66	4.05	12.00	15.05	9.00	2.05	4.00
3	湟中县	51.79	39.54	3.25	9.00	18.00	13.00	2.00	3.00
4	湟源县	28.12	19.42	1.70	7.00	10.12	5.42	1.70	3.00
二	海东市	232.00	156.00	30.00	46.00	72.25	43.45	13.80	15.00
5	民和县	43.00	31.70	2.30	9.00	12.30	8.00	1.30	3.00
6	乐都区	59.07	42.17	6.90	10.00	18.00	12.00	3.00	3.00
7	平安区	30.63	22.13	1.50	7.00	9.50	6.00	1.50	2.00
8	互助县	53.15	32.35	14.80	6.00	17.00	10.00	5.00	2.00
9	化隆县	20.70	13.20	1.00	6.50	6.50	3.00	1.00	2.50
10	循化县	25.45	14.45	3.50	7.50	8.95	4.45	2.00	2.50
三	海北州	150.00	41.00	99.00	10.00	49.81	10.81	35.00	4.00
11	祁连县	58.75	13.75	41.00	4.00	19.75	3.75	15.00	1.00
12	门源县	46.00	16.00	26.00	4.00	14.00	4.00	8.00	2.00
13	海晏县	32.13	11.13	19.00	2.00	11.00	3.00	7.00	1.00
14	刚察县	13.12	0.12	13.00		5.06	0.06	5.00	

# 青海省 2018—2020 年国土绿化按县任务安排表

序号	州(市)、县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人工造林	封山(沙)育林	森林经营	合计	人工造林	封山(沙)育林	森林经营
	<b>合计</b>	<b>430.1</b>	<b>193.3</b>	<b>171.3</b>	<b>65.5</b>	<b>384.6</b>	<b>188.4</b>	<b>136.2</b>	<b>60.0</b>
一	<b>西宁市</b>	<b>53.91</b>	<b>36.66</b>	<b>3.25</b>	<b>14.00</b>	<b>49.54</b>	<b>35.54</b>		<b>14.00</b>
1	市辖区	11.00	6.00		5.00	10.00	5.00		5.00
2	大通县	16.66	10.66	2.00	4.00	14.00	10.00		4.00
3	湟中县	17.25	13.00	1.25	3.00	16.54	13.54		3.00
4	湟源县	9.00	7.00		2.00	9.00	7.00		2.00
二	<b>海东市</b>	<b>81.45</b>	<b>57.05</b>	<b>9.40</b>	<b>15.00</b>	<b>78.30</b>	<b>55.50</b>	<b>6.80</b>	<b>16.00</b>
5	民和县	16.70	12.70	1.00	3.00	14.00	11.00		3.00
6	乐都区	21.07	15.17	1.90	4.00	20.00	15.00	2.00	3.00
7	平安区	9.13	7.13		2.00	12.00	9.00		3.00
8	互助县	19.35	12.35	5.00	2.00	16.80	10.00	4.80	2.00
9	化隆县	6.70	4.70		2.00	7.50	5.50		2.00
10	循化县	8.50	5.00	1.50	2.00	8.00	5.00		3.00
三	<b>海北州</b>	<b>58.19</b>	<b>16.19</b>	<b>37.00</b>	<b>5.00</b>	<b>42.00</b>	<b>14.00</b>	<b>27.00</b>	<b>1.00</b>
11	祁连县	23.00	5.00	15.00	3.00	16.00	5.00	11.00	
12	门源县	18.00	7.00	10.00	1.00	14.00	5.00	8.00	1.00
13	海晏县	12.13	4.13	7.00	1.00	9.00	4.00	5.00	
14	刚察县	5.06	0.06	5.00		3.00		3.00	

青海省 2018—2020 年国土绿化按县任务安排表

序号	州(市)、县	合 计				2018 年			
		合 计	人工造林	封山(沙)育林	森林经营	合 计	人工造林	封山(沙)育林	森林经营
		四	海南州	209.50	83.50	101.00	25.00	63.58	20.58
15	共和县	88.19	39.49	42.40	6.30	27.30	10.00	15.00	2.30
16	贵德县	30.74	13.04	8.30	9.40	9.74	3.04	3.30	3.40
17	贵南县	64.54	23.64	34.60	6.30	18.30	6.00	10.00	2.30
18	兴海县	13.14	3.79	7.85	1.50	4.35	1.00	2.85	0.50
19	同德县	12.89	3.54	7.85	1.50	3.89	0.54	2.85	0.50
五	黄南州	135.00	72.60	41.40	21.00	40.43	19.53	14.40	6.50
20	同仁县	52.24	29.74	13.00	9.50	15.50	8.00	5.00	2.50
21	尖扎县	57.86	36.36	11.00	10.50	17.50	10.00	4.00	3.50
22	泽库县	4.23	2.23	2.00		1.53	0.53	1.00	
23	河南县	16.59	3.19	13.40		4.00	0.60	3.40	
24	麦秀林场	4.08	1.08	2.00	1.00	1.90	0.40	1.00	0.50
六	海西州	174.50	26.50	125.00	23.00	61.44	7.44	47.00	7.00
25	格尔木市	33.03	2.53	24.00	6.50	11.00	0.50	8.00	2.50
26	德令哈市	35.16	9.66	20.00	5.50	11.16	2.66	7.00	1.50
27	都兰县	37.24	6.74	25.00	5.50	11.50	2.00	8.00	1.50
28	乌兰县	30.50	6.00	19.00	5.50	9.00	1.50	6.00	1.50

# 青海省 2018—2020 年国土绿化按县任务安排表

序号	州(市)、县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人工造林	封山(沙)育林	森林经营	合计	人工造林	封山(沙)育林	森林经营
<b>四</b>	<b>海南州</b>	<b>74.73</b>	<b>31.13</b>	<b>35.60</b>	<b>8.00</b>	<b>71.19</b>	<b>31.79</b>	<b>31.40</b>	<b>8.00</b>
15	共和县	32.49	14.49	16.00	2.00	28.40	15.00	11.40	2.00
16	贵德县	10.00	5.00	2.00	3.00	11.00	5.00	3.00	3.00
17	贵南县	23.24	8.64	12.60	2.00	23.00	9.00	12.00	2.00
18	兴海县	5.00	1.50	3.00	0.50	3.79	1.29	2.00	0.50
19	同德县	4.00	1.50	2.00	0.50	5.00	1.50	3.00	0.50
<b>五</b>	<b>黄南州</b>	<b>50.68</b>	<b>26.68</b>	<b>16.00</b>	<b>8.00</b>	<b>43.89</b>	<b>26.39</b>	<b>11.00</b>	<b>6.50</b>
20	同仁县	19.74	10.74	5.00	4.00	17.00	11.00	3.00	3.00
21	尖扎县	20.86	13.36	4.00	3.50	19.50	13.00	3.00	3.50
22	泽库县	1.70	0.70	1.00	0.50	1.00	1.00		
23	河南县	6.50	1.50	5.00		6.09	1.09	5.00	
24	麦秀林场	1.88	0.38	1.00	0.50	0.30	0.30		
<b>六</b>	<b>海西州</b>	<b>62.26</b>	<b>10.26</b>	<b>44.00</b>	<b>8.00</b>	<b>50.80</b>	<b>8.80</b>	<b>34.00</b>	<b>8.00</b>
25	格尔木市	10.73	0.73	8.00	2.00	11.30	1.30	8.00	2.00
26	德令哈市	13.00	3.50	8.00	1.50	11.00	3.50	5.00	2.50
27	都兰县	14.24	2.74	9.00	2.50	11.50	2.00	8.00	1.50
28	乌兰县	13.50	2.50	9.00	2.00	8.00	2.00	4.00	2.00

## 青海省 2018—2020 年国土绿化按县任务安排表

序号	州(市)、县	合 计				2018 年			
		合 计	人工造林	封山(沙)育林	森林经营	合 计	人工造林	封山(沙)育林	森林经营
29	天峻县	12.07	0.07	12.00		6.03	0.03	6.00	
30	大柴旦行委	9.60	0.60	9.00		4.30	0.30	4.00	
31	冷胡行委	9.60	0.60	9.00		4.30	0.30	4.00	
32	茫崖行委	7.30	0.30	7.00		4.15	0.15	4.00	
<b>七</b>	<b>果洛州</b>	<b>69.50</b>	<b>21.00</b>	<b>38.50</b>	<b>10.00</b>	<b>22.54</b>	<b>4.54</b>	<b>15.00</b>	<b>3.00</b>
33	玛沁县	27.46	8.46	13.00	6.00	7.00	2.00	3.00	2.00
34	达日县	8.50		8.50		3.00	3.00		
35	甘德县	3.00		3.00		2.00	2.00		
36	久治县	2.47	2.47			0.47	0.47		
37	班玛县	19.07	10.07	5.00	4.00	5.07	2.07	2.00	1.00
38	玛多县	9.00		9.00		5.00	5.00		
<b>八</b>	<b>玉树州</b>	<b>73.50</b>	<b>20.50</b>	<b>43.00</b>	<b>10.00</b>	<b>22.70</b>	<b>5.20</b>	<b>14.50</b>	<b>3.00</b>
39	玉树市	10.80	7.80		3.00	3.00	2.00		1.00
40	称多县	8.90	5.90	2.00	1.00	2.50	1.50	1.00	
41	囊谦县	17.80	5.80	6.00	6.00	5.50	1.50	2.00	2.00
42	曲麻莱县	15.00	0.50	14.50		3.60	0.10	3.50	
43	治多县	19.00	0.50	18.50		6.10	0.10	6.00	
44	杂多县	2.00		2.00		2.00	2.00		

# 青海省 2018—2020 年国土绿化按县任务安排表

序号	州(市)、县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人工造林	封山(沙)育林	森林经营	合计	人工造林	封山(沙)育林	森林经营
29	天峻县	3.04	0.04	3.00		3.00	3.00		
30	大柴旦行委	2.30	0.30	2.00		3.00	3.00		
31	冷湖行委	2.30	0.30	2.00		3.00	3.00		
32	茫崖行委	3.15	0.15	3.00					
七	果洛州	24.46	8.46	12.00	4.00	22.50	11.50	3.00	
33	玛沁县	9.46	3.46	4.00	2.00	11.00	6.00	2.00	
34	达日县	3.00		3.00		2.50	2.50		
35	甘德县	1.00		1.00					
36	久治县	1.00	1.00			1.00	1.00		
37	班玛县	8.00	4.00	2.00	2.00	6.00	1.00	1.00	
38	玛多县	2.00		2.00		2.00	2.00		
八	玉树州	24.40	6.90	14.00	3.50	26.40	14.50	3.50	
39	玉树市	3.50	2.50		1.00	4.30	3.30	1.00	
40	称多县	3.50	2.00	1.00	0.50	2.90	2.40	0.50	
41	囊谦县	6.00	2.00	2.00	2.00	6.30	2.30	2.00	
42	曲麻莱县	5.20	0.20	5.00		6.20	0.20		
43	治多县	6.20	0.20	6.00		6.70	0.20		
44	杂多县								

附件 2

## 青海省 2018—2020 年国土绿化按工程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规模 (万亩)
合计	计	1200.0
	人工造林	525.1
	封山(沙)育林草	486.9
	森林经营等	188.0
一	河湟绿色屏障构建行动	172.0
1	湟水河两岸绿色屏障建设工程	144.0
1.1	青海湟水规模化林场建设	94.0
1.1.1	人工造林	72.0
1.1.2	低效林改造	6.0
1.1.3	森林抚育	16.0
1.2	湟水流域水源涵养林基地建设	50.0
2	黄河两岸绿色屏障建设工程	28.0
2.1	人工造林	6.0
2.2	低效林改造	9.0
2.3	森林抚育	13.0
二	重点工程造林绿化行动	393.4
1	“三北”防护林工程	155.0
1.1	人工造林	79.0
1.2	封山育林	76.0
2	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	73.0
2.1	人工造林	29.0
2.2	封山育林	44.0
3	防沙治沙工程	151.4
3.1	人工造林	13.0
3.2	封山(沙)育林	130.4
3.3	工程治沙	8.0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规模 (万亩)
4	长江流域防护林工程	14.0
4.1	人工造林	4.0
4.2	封山育林	10.0
<b>三</b>	<b>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行动</b>	<b>309.6</b>
1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	84.1
1.1	人工造林	61.3
1.2	农田防护林更新	1.3
1.3	沙漠化土地治理	21.5
2	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	85.0
2.1	封山育林	85.0
3	柴达木盆地百万亩防沙治沙林基地建设	69.5
3.1	人工造林	3.5
3.2	封山育林	60.0
3.3	退化林分改造	6.0
4	环龙羊峡百万亩水土保持林基地建设	71.0
4.1	人工造林	5.0
4.2	封山育林	60.0
4.3	退化林分改造	6.0
<b>四</b>	<b>森林质量提升行动</b>	<b>275.0</b>
1	森林培育工程	272.0
1.1	低效林改造 (灌改乔)	125.0
1.2	森林抚育	147.0
2	农田防护林更新	3.0
<b>五</b>	<b>绿色产业富民行动</b>	<b>25.0</b>
1	枸杞产业基地	9.0
2	木本粮油产业基地	7.0
3	特色经济林产业基地	5.5
4	藏茶产业基地	3.5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规模 (万亩)
六	城乡绿化美化行动	10.5
1	城乡绿化	5.3
2	校园绿化	1.9
3	工业产业园区绿化	3.3
七	绿色通道建设行动	14.5
1	公路两侧景观林带	5.0
2	铁路两侧景观林带	0.8
3	河道两侧景观林带	4.6
4	路网节点绿化	3.3
5	园林化机场	0.8

附件 3

## 青海省国土绿化 2018—2020 年投资估算总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价 (元)	规模 (万亩)	投资 (万元)
合计	总计		1200.0	1474690.0
	人工造林		525.1	1343950.0
	封山(沙)育林草		486.9	89540.0
	森林经营等		188.0	41200.0
一	河湟绿色屏障构建行动		172.0	681300.0
1	湟水河两岸绿色屏障建设工程		144.0	538200.0
1.1	青海湟水规模化林场建设		94.0	438200.0
1.1.1	人工造林	6000.0	72.0	432000.0
1.1.2	低效林改造	500.0	6.0	3000.0
1.1.3	森林抚育	200.0	16.0	3200.0
1.2	湟水流域水源涵养林基地建设	2000.0	50.0	100000.0
2	黄河两岸绿色屏障建设工程		28.0	143100.0
2.1	人工造林	6000.0	6.0	136000.0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价 (元)	规 模 (万亩)	投 资 (万元)
2.2	低效林改造	500.0	9.0	4500.0
2.3	森林抚育	200.0	13.0	2600.0
<b>二</b>	<b>重点工程造林绿化行动</b>		<b>393.4</b>	<b>192040.0</b>
1	“三北”防护林工程		155.0	102400.0
1.1	人工造林	1200.0	79.0	94800.0
1.2	封山育林	100.0	76.0	7600.0
2	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		73.0	39200.0
2.1	人工造林	1200.0	29.0	34800.0
2.2	封山育林	100.0	44.0	4400.0
3	防沙治沙工程		151.4	44640.0
3.1	人工造林	1200.0	13.0	15600.0
3.2	封山(沙)育林	100.0	130.4	13040.0
3.3	工程治沙	2000.0	8.0	16000.0
4	长江流域防护林工程		14.0	5800.0
4.1	人工造林	1200.0	4.0	4800.0
4.2	封山育林	100.0	10.0	1000.0
<b>三</b>	<b>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行动</b>		<b>309.6</b>	<b>205550.0</b>
1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		84.1	168850.0
1.1	人工造林	2000.0	61.3	122600.0
1.2	农田防护林更新	2500.0	1.3	3250.0
1.3	沙漠化土地治理	2000.0	21.5	43000.0
2	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		85.0	8500.0
2.1	封山育林	100.0	85.0	8500.0
3	柴达木盆地百万亩防沙治沙林基地建设		69.5	13200.0
3.1	人工造林	1200.0	3.5	4200.0
3.2	封山育林	100.0	60.0	6000.0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价 (元)	规 模 (万亩)	投 资 (万元)
3.3	退化林分改造	500.0	6.0	3000.0
4	环龙羊峡百万亩水土保持林基地建设		71.0	15000.0
4.1	人工造林	1200.0	5.0	6000.0
4.2	封山育林	100.0	60.0	6000.0
4.3	退化林分改造	500.0	6.0	3000.0
<b>四</b>	<b>森林质量提升行动</b>		<b>275.0</b>	<b>99400.0</b>
1	森林培育工程		272.0	91900.0
1.1	低效林改造（灌改乔）	500.0	125.0	62500.0
1.2	森林抚育	200.0	147.0	29400.0
2	农田防护林更新	2500.0	3.0	7500.0
<b>五</b>	<b>绿色产业富民行动</b>		<b>25.0</b>	<b>50000.0</b>
1	枸杞产业基地	2000.0	9.0	18000.0
2	木本粮油产业基地	2000.0	7.0	14000.0
3	特色经济林产业基地	2000.0	5.5	11000.0
4	藏茶产业基地	2000.0	3.5	7000.0
<b>六</b>	<b>城乡绿化美化行动</b>		<b>10.5</b>	<b>45900.0</b>
1	城乡绿化	5000.0	5.3	26500.0
2	校园绿化	5000.0	1.9	9500.0
3	工业产业园区绿化	3000.0	3.3	9900.0
<b>七</b>	<b>绿色通道建设行动</b>		<b>14.5</b>	<b>204500.0</b>
1	公路两侧景观林带	20000.0	5.0	100000.0
2	铁路两侧景观林带	20000.0	0.8	16000.0
3	河道两侧景观林带	5000.0	4.6	23000.0
4	路网节点绿化	15000.0	3.3	49500.0
5	园林化机场	20000.0	0.8	16000.0

# 省政府 2017 年 11 月份大事记

●11月1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前往省公安厅，看望慰问政法维稳系统干部职工并与大家座谈。省委副书记刘宁主持座谈会，省领导公保扎西、张西明、王正升参加座谈会。

●11月1日 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筹备工作督导情况汇报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讲话。省委副书记刘宁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宇燕汇报了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筹备工作情况。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并就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提出意见。副省长匡湧结合调研情况作了补充说明。

●11月1日 全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公保扎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11月1日至2日 副省长严金海带领省第五督导组，深入所包片区玉树州调研督导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11月1日 副省长高华深入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全面了解和督导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11月1日至2日 副省长田锦尘赴黄南州督导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11月2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在西宁会见了国务院侨办主任裘援平率领的华侨组织、基金会、企业负责人一行。省领导于丛乐、杨逢春参加会见。

●11月2日 中国人民大学与青海民族大学对口支援座谈会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刘伟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11月2日 全省“百企帮百村、百村联

百户”精准扶贫行动现场推进会在循化县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3日 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快海东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青海学者计划、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听取三江源二期工程规划实施情况汇报。

●11月3日 “侨爱工程——点亮藏区牧民新生活”青海项目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国务院侨办主任裘援平、省长王建军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仪式。

●11月3日 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宁主持召开省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副省长王正升出席会议。

●11月4日 省委副书记、省委党校校长刘宁主持召开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院）委（扩大）会议，常务副省长、省行政学院院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6日 省长王建军深入海东市民和县大庄乡台集村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期间，还前往青海鲁青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北山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民和县城南山绿化工程现场调研。

●11月6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先后前往西宁市城西区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总部经济大厦、海湖新区黄金口岸、虎台街道办事处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并与党员和干部群众交流学习体会。

●11月6日 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赴湟源县，专题调研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和草牧业发展，并深入基层联点村进行走访。副省长严金海陪同调研。

●11月6日 全省地方志编纂“两全目标”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长王建军对按时保质完成“两全目标”工作提出要求。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6日 全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宇燕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高华主持会议。

●11月7日 省长王建军与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舒印彪，副总经理韩君一行就加快青海特高压外送通道建设、支持青海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等事宜进行深入交流。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交流会。

●11月7日 副省长高华深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政府法制办调研督导，并与干部职工座谈交流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体会。

●11月7日 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推进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8日 全省人民防空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主任王国生对全省人民防空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副主任王予波主持会议。

●11月8日至9日 副省长王黎明深入海西州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兴华锂盐公司、青海博华锂业等企业调研，并参加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投产仪式，组织召开锂产业企业座谈会，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共谋锂电产业创新发展。

●11月8日 2017年“青海省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在西宁市中心广场举行。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11月8日 副省长田锦尘赴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开展调研工作，并与党员干部共同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11月10日 省政府与水利部座谈会在西

宁举行。水利部党组书记、部长陈雷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长王建军主持座谈会。副省长严金海汇报了我省水利工作情况。

●11月10日至11日 省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参加培训班并讲课。

●11月13日 省长王建军在果洛州大武地区实地调研花石峡至久治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副省长韩建华一同调研。

●11月13日至14日 省长王建军深入果洛州玛沁县大武乡格多村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期间，王建军还前往玛沁县第一民族小学调研党的十九大精神进校园情况。

●11月13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前往互助县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调研县域经济发展和教育工作。

●11月13日 省党外知识分子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修班在西宁开班。副省长、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长匡湧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11月13日至16日 副省长高华深入天峻县、刚察县、海北州藏医院，省藏医院、藏医药研究院、藏医学院和部分藏医药企业，与干部群众交流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体会，商讨加快我省藏医药发展的对策举措。

●11月13至15日 副省长韩建华深入果洛州久治县门堂乡果囊村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调研花久公路建设及久治县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劳动脱贫攻坚情况。

●11月14日 西宁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要求，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和习总书记指示要求，做好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让人民群众见到更加明显的成效，有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

●11月14日 副省长田锦尘到省商务厅开展调研督导，与党员干部共同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11月15日至16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赴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调研，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神，看望一线干部职工。省领导王予波、于丛乐参加调研。

●11月15日 省长王建军在省委党校与参加第三期全省领导干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学员代表座谈交流。

●11月15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召开全省项目调度会。分析全年投资项目推进情况，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并就岁末年初的投资项目工作进行调度安排。

●11月15日至16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来青调研督导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情况，并对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工作落实进行检查。调研期间，田世宏在副省长田锦尘的陪同下，深入海南、西宁等地企业，详细了解生产设备进口及产品出口情况，指导企业标准化有关工作。

●11月16日至18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深入茫崖、冷湖、大柴旦，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省领导王予波、于丛乐参加上述活动。

●11月16日 省政府举行宪法宣誓仪式。省长王建军监誓。副省长高华、韩建华、田锦尘出席仪式。

●11月17日至18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深入海西州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长江源村和大柴旦镇马海村，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看望各族群众。省领导王予波、于丛乐参加上述活动。

●11月17日 第六次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高华作工作报告。

●11月17日 “中国银行杯”青海省第三届创业大赛圆满落幕并举行颁奖仪式。省领导王建军、曹宏、高华、纪仁凤为获奖代表颁奖。

●11月17日 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总指挥、副省长严金海先后前往西宁南北山省民委、省政协办公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绿化区，检查森林防火工作。

●11月17日 省国土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省级国土规划编制推进会议。副省长、省

国土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8日 省长王建军专程来到海东市平安区调研绿化造林工作。

●11月18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在省委党校与参加第四期全省领导干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训班学员代表座谈交流。

●11月18日 公安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在省公安厅召开宣讲大会。副省长、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王正升出席宣讲会。

●11月19日 省政府在西宁举行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专题讲座。特邀财政部预算司副司长王克冰来青授课，副省长韩建华主持讲座。

●11月20日 省长王建军前往我省深度贫困地区黄南州泽库县城易地搬迁点、有机生态畜牧业产业园区、泽库县藏医院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1月20日至21日 省长王建军深入黄南州泽库、河南两县，察易地搬迁、访贫困牧户、进扶贫园区、看医院发展、观摩村党员大会，与州、县、乡、村和社区各级干部座谈，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村社区“两委”换届，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1月20日至23日 副省长杨逢春分别前往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和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不冻泉保护站、索南达杰保护站，对金昆仑锂业15000吨锂盐项目、中浩天然气化工15万吨稳定轻烃项目、金属镁一体化项目、三江源国家公园基础设施项目等进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调研。

●11月20日至21日 副省长田锦尘赴海北州祁连县、门源县就黑河、大通河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祁连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有关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调研督导。

●11月21日 省长王建军前往黄南州河南县优干宁镇德日隆村，参加德日隆村党员大会，并对新当选的支部书记和支委提出三点希望。

●11月21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前往省编办调研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情况。

●11月22日 全省教育工作推进会在西宁

召开。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21日至22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玉树州囊谦县、玉树市乡村、牧户、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扶贫产业园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调研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

●11月23日至24日 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在青海调研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张高丽到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了解支持新材料和循环经济发展有关情况；前往国家电投黄河水电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了解促进清洁能源持续健康发展和高效利用情况；到西宁北山美丽园生态治理修复工程现场，了解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有关情况；前往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和提升传统动能有关工作；到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通过远程视频察看祁连山、三江源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实时监测情况，了解青海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效果，并听取了甘肃省张掖市关于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和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情况的汇报。24日上午，张高丽主持召开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座谈会，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11月23日 2017年援助青海、西藏、新疆建设兵团特种设备检验大会战誓师动员大会在西宁举行。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陈钢，副省长田锦尘出席大会。

●11月25日 全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组长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试点工作小组副组长刘宁主持会议并就贯彻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省委常委、纪委书记滕佳材宣读了青海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成员及工作小组职责、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省领导王予波、王宇燕、于丛乐、穆东升出席会议。

●11月25日 全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市（州）县（市、区）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宁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纪委书记滕佳材主持会议。省领导王

予波、于丛乐、穆东升出席会议。

●11月2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11月28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生出席会议。王国生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副省长田锦尘列席会议。

●11月28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赴省旅游发展委专题调研“厕所革命”推进情况。副省长韩建华参加调研。

●11月28日 省政府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在西宁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省长王建军，大唐集团公司董事长陈进行分别致辞。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与大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王森共同在协议上签字。

●11月28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来前住西宁市区和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的部分中小学校、职业院校，调研学校改扩建、消除“大班额”等工作。

●11月29日 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国生出席并讲话。省长、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就贯彻会议精神提出要求。省领导滕佳材、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出席会议。

●11月29日 省委召开副省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张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及自缢死亡情况的通报》精神。省委书记王国生主持会议并讲话。在宁副省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省级党员离退休干部参加会议。

●11月29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就“五大生态板块”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副省长田锦尘到会听取意见，并代表省政府作表态发言。

●11月30日 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闭幕。苏宁主持闭幕会议。副省长韩建华列席会议。

（责任编辑：周少华 辑录：田小青）